#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# 关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678 号

致：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**“公司”**）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**“本次股东会”**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在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**“本所”**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**“《公司法》”**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**“《证券法》”**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**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**）以及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**“《公司章程》”**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**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**），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

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**“上交所”**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 15 点 00 分在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李自强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583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90,374,2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0467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2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2,993,27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0761%。

2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81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7,381,0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9706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**“中小投资者”**）58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0,075,4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3539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/出席了会议。

**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**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**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**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（一）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287,488,4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061%；反对2,686,8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52%；弃权198,9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7,189,6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6252%；反对2,686,82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3836%；弃权198,9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1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结论性意见**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**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：_____

_____

本所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6 年 11 月 18 日